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祺祥

代 理 人 李傑儀律師

相 對 人 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本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兩造所簽訂電子出版品授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聲請人將所翻譯出版之首爾大學韓國語共8冊著作權之系列著作（下稱系爭著作）授權相對人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乂迪生公司）線上教學使用之授權期間，為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共3

01 年，而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，會計憑證之保存期限僅5
02 年，是相對人又迪生公司109年銷售系爭著作課程之訂單、
03 發票存根、會計傳票等會計憑證（下合稱系爭憑證）之保存
04 期限即將於113年屆滿，屆時上開會計憑證恐遭相對人銷毀
05 無從調查，則相對人又迪生公司實際銷售系爭著作課程時
06 數、應給付聲請人差額授權金數額等爭議恐難確認釐清，為
07 釐清前開爭議，應有證據保全之必要，爰聲請命相對人又迪
08 生公司提出系爭憑證交付聲請人，並命相對人又迪生公司同
09 意聲請人至其公司實地查核系爭憑證同一性以保全證據等
10 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固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本院智
12 字卷一第115-119頁），惟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
13 現已由本院以111年度智字第22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並已於1
14 12年2月3日、同年6月16日進行言詞辯論，已達可以調查證
15 據之程度，且相對人業於本案訴訟程序中之112年3月1日聲
16 請調查證據，故尚難認本件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況按各
17 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
18 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各項會計帳簿及
19 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20 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不在此限。商業會計法第38條定有
21 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保全之109年度系爭憑證，依法至
22 少應保存至114年，尚難認現有何將滅失而礙難使用之情
23 事，是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蔡汶芯

